

平顶山市一次办妥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第三十九号

2019年8月1日

关于清理规范中介服务收费事项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直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行政许可（审批）中介服务行为，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，促进我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增强全市实体经济可持续发展能力。根据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聚焦企业关切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的通知》（豫政办〔2019〕1号）明确依法整治“红顶中介”和各种中介服务乱收费行为要求，各部门对照《关于印发清理规范中介服务收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豫发改收费〔2019〕389号）和《清理规范中介服务收费工作实施方案》，负责对本行业、

本部门涉及收费的行政权力中介服务事项进行统计汇总及清理规范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各部门按照“谁主管谁负责，谁审批谁清理”的原则，通过汇总、清理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涉及的中介服务事项，加快推进中介服务机构与主管部门脱钩，取消、纠正正在实施行政许可、审批等过程中，依附行政部门的强制性、垄断性中介服务收费，建立各地、各部门、各行业中介服务收费清单，规范收费行为，保障减税降费取得实效。

二、清理范围

对以企业为缴费主体的中介服务收费事项进行汇总清理，包括技术审查、论证、评估、评价、检验、检测、鉴证、鉴定、证明、咨询、试验等，重点汇总清理政府部门下属单位收费和中介服务收费。

三、具体措施

（一）下列行为及收费应予以取消

- 1、没有法定依据设立的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（包括各类认证、评估、评价、检查、检测、鉴证等）；
- 2、政府部门职责内的事务，交由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中介等其他机构办理，变无偿服务为有偿服务的；
- 3、已取消的收费项目，仍继续收取或变相收取的；

4、违反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，强制服务对象交纳保障金、抵押金等变相收费的。

（二）下列行为须立即停止，坚决纠正

1、部门建设的电子政务平台，提供政府信息公开和办理有关业务，以技术维护费、服务费、电子介质成本费等名义收取经营服务性收费的；

2、部门行政审批事项取消后，由部门下属单位或中介机构转为中介服务并收费或转嫁收费的；

3、应由政府部门承担的费用转嫁给服务对象承担的；

4、与审批事项挂钩，部门及所属单位强制指定或变相指定中介服务机构并收费的；

5、行政事业性收费转变为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进行收费的；

6、利用（借用）行政权力和行业垄断地位强制服务，强买强卖，搭车收费的。

（三）建立中介服务项目和收费清单制度

各部门、各行业要系统梳理整合本地本部门本行业收费，建立中介服务项目和收费清单。中介服务项目目录清单由政务服务与大数据管理部门负责公布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各单位全面统计汇总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涉及的中介服务事项，认真填报中介服务收费事项统计表（见附件），市

直有关单位将纸质及电子版材料于 8 月 9 日前报送至市一次办妥办公室（pdsycbtbgs@163.com）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将中介服务收费事项统计表（见附件）及清理规范结果以纸质及电子版形式，于 8 月 16 日前报送至市一次办妥办公室（pdsycbtbgs@163.com）。

联系人：李涵，联系方式：03752692220

附件：《中介服务收费事项统计表》



附件：

中介服务收费事项统计表

序号	审批部门	中介服务 事项编码	中介服务 事项名称	涉及的审批 事项名称	中介服务 设定依据	处理决定
1						
2						
.....						

平顶山市一次办妥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8月1日印发
